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79號

原告 一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鴻

被告 鄧繕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新北市三峽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以上均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徐宏華